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與深圳市金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金淘汽車」）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深圳傲迪淘車及金淘汽車擬利用對方的優勢進行協同合作，在中國大陸利用金淘汽車的銷售平台金證淘車共同發展汽車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設備，旨在探索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商機（「潛在合作」）。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合作須待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簽訂一份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金淘汽車及深圳傲迪淘車互相承諾，彼等將僅與對方進行磋商，而不會於意向書有效期內就潛在合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磋商。意向書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維持有效，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十五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意向書。

有關金淘汽車之資料

金淘汽車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和汽車裝飾品的銷售、汽車租賃、汽車資訊諮詢以及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金證淘車是一個汽車供應鏈電商平台，主要服務於國內外汽車行業的廠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個體創業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金淘汽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中擬進行的交易如實現，將透過運用金淘汽車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就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及開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未必會最終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聶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